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
- (2) 项目性质：未批先建；
- (3) 建设单位：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赵桥河路 78 号；

(5) 建设内容：由于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把控质量，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052 万元建设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央化验室的大楼建设，不包括具体实验内容。本次建设内容为现有 60 万吨/年 MTO 产品优化项目的配套设施，中央化验室总使用面积约 800 平方米，其中分析室包括色谱室、ICP \AAS \元素分析室、水分析室、天平\标液室、钢瓶间，化验室包括样品制备间、加热间、药品室、玻璃仪器室、留样间，辅助设施包括交接班室、常白班室、更衣室。

建设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从企业现有人员中调动，年工作天数为 333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66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关于《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47-03-510805），并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1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开始调试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1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在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产能、生产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有非重大变动，主要有以下方面：由于对项目固体废物估算有所误差，原环评报告未估算实验废液。现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危废产生量重新核实调整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的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重新进行归类统计，实际运行中，含铬废液 0.4 吨/年，含汞废液 0.7 吨/年、废活性炭 0.55 吨/年以及实验废液 0.5 吨/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

生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变动为非重大变动，直接纳入环保竣工验收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各化验室检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氨、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应规定。 NH_3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建设项目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检验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之后的检验清洗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73%中水回用于生产，27%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废气处理装置的引风机、防爆抽气泵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在 80-8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化验室试剂包装及玻璃器皿、废溶剂及检验残液、一次清洗废液、含铬废液、含汞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实验废液。

化验室试剂包装及玻璃器皿、废溶剂及检验残液、一次清洗废液、含铬废液、含汞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实验废液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库，待一定量后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本项目废气、废水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 2020 年 9 月 23~24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企业运行正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监控点浓度最高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氨气监控点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以及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以及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5-2020 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氨气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及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化验室试剂包装及玻璃器皿、废溶剂及检验残液、一次清洗废液、含铬废液、含汞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实验废液。

化验室试剂包装及玻璃器皿、废溶剂及检验残液、一次清洗废液、含铬废液、含汞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实验废液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一定量后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有300m²危废贮存场所，本次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300m²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火炬南侧，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观察窗口，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危废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收集池，导流槽等防渗措施，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6、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 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建议自行检测计划中,无组织检测点位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设置无组织检测点位。

4、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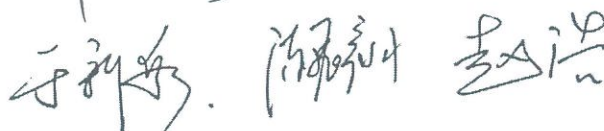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配套的中央化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1223031
	陈	江苏苏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1966417
	赵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3846512
	于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57907860
	贺	江苏阜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831289
与会人员	张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1223031